

## 国土变更调查与数据库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XJ(ZC)-20230619

采购单位：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野春

联系电话：15299433922

代理机构：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锦

联系电话：18094829186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项目采购要求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土变更调查与数据库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土变更调查与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XJ(ZC)-20230619

项目名称：国土变更调查与数据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国土变更调查与数据库建设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国家下发遥感影像，提取调查信息，制作调查底图，完成全辖区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权属调查，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实施。投标人涉及相应情况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执行，需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预留份额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意向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投标人所投服务有大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包组合同金额的 30%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提供书面承诺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27日至2023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沙湾市

联系方式：152994339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1988 号大成尔雅写字楼 1104 室

联系方式：陈锦 180948291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项目名称：国土变更调查与数据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XXJ(ZC)-20230619 采购内容：国家下发遥感影像，提取调查信息，制作调查底图，完成全辖区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权属调查，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要求) 服务期：3年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野春 电话：1529943392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988号大成尔雅写字楼1104室 联系方式：陈锦 18094829186
4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书或证</p>

		<p>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审查小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实施。投标人涉及相应情况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执行,需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预留份额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意向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2)投标人所投服务有大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包组合同金额的30%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提供书面承诺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60天
12	投标保证金	<p>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0.00元（叁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电子件。</p> <p>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户名：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505 0161 6252 0000 0385          行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南支行          联系人：陈顺燕          电话：18699218022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p>
13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招标文件获取	<p>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p>

		<p>招标文件。</p> <p>(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15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16	签字、盖章要求	<p>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待开标结束后，拟中标单位在开标后 5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3 份）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递交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洛河路 031 号（兴胜建材楼下）。收件人：陈女士 18699218022）</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3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至邮箱：3510176716@qq.com；</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p>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收费基准支付代理费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收取代理费；</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904 1380 202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7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9 本次招标预算价：2800000.00 元（贰佰捌拾万元整），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标理。

3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0]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

		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	<p>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p> <p>2.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实施。投标人涉及相应情况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执行，需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预留份额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意向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2）投标人所投服务有大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包组合同金额的30%及以上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提供书面承诺函，并明确预留比例】。</p> <p>3.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是，①对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②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4.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类，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个包。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招标文件

###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书或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审查小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实施。投标人涉及相应情况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执行，需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预留份额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意向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投标人所投服务有大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包组合同金额的30%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提供书面承诺函】。。

10、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应答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

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期、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成果而必须配置的伴随服务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9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3510176716@qq.com](mailto:3510176716@qq.com)，接收人：陈女士，电话：1809482918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9. 开标

####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

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

**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39. 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

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41. 定标

#####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六) 合同的授予

####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 纪律和监督**

###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阿图什市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和布克赛尔县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书或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审查小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实施。投标人涉及相应情况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执行，需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预留份额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意向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无需采用分包意向协议。(2)投标人所投服务有大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包组合同金额的30%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提供书面承诺函及分包意向协议】。		
10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符合性审查

###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4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评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价格扣除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①对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②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0-10分
2	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6分。</p> <p>（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0-6分

人员投入情况	<p>1. 拟派至本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 拟派至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1项之外）：①具有（国土工程、测绘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满分为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②具有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1分，满分为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③每配备1名同时具有测绘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人员得1分，满分2分；</p> <p>（注：1、以上人员均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人员，除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网络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2、具有有效期要求的证书需在有效期内；3、未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不得分。）</p>	0-12分
设备投入情况	<p>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p> <p>1、每具有1台外业采集平板电脑的得1分，满分为3分，未具有的不得分；</p> <p>2、每具有1台RTK或GPS仪器的得1分，满分为3分，未具有的不得分；</p> <p>3、具有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带移动采集功能的第三次全国外业土地调查系统的每套得1分，满分为3分，未具有的不得分；</p> <p>4、具有地理信息综合管理应用系统软件的得1分。</p> <p>（注：1-4项提供相应设备发票或购买软件合同及发软件截图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分
服务方案	<p>1. 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包括：①经现场踏勘对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概况分析；②年度变更调查任务分析；③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意见；④技术路线和流程；⑤具体技术作业方法。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6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不完整或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方案；②质量保障方案；③安全与应急管理方案；④保密管理方案；⑤工期保障方案。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不完整或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 说明：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有关规定等情形。</p>	0-50分

	后续服务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承诺；②服务人员配置和体系；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范围；④服务保障措施。上述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不完整或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有关规定等情形）。	0-12 分
--	------	---	--------

###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身份证的;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项目采购要求

### 一、工作要求：

（一）变更年初库。

（二）坚持实事求是，按现状调查变更，无论什么来源监测数据，均根据规程要求及工作分类标准变更。

（三）所有的技术要求见国家下发《规程》及《方案》。

（四）优先完成数据变更（举证梳理同步进行，待初报数据交国家后在集中完善本年度最终增量）。

（五）国家下发跟踪图斑（0731+0810），历史无法到达的仍然按无法到达认定。国家核查通过暂不用管（由省级核实是否变化后下发各地），县级重点核实改正国家核查不通过图斑，完善跟踪图斑列表说明。

（六）城镇村等用地层：不再单独下发，直接使用变更年初库内的。

（七）历年耕地范围不再使用，所有变化及属性标注以变更年初库中为依据。

（八）果木、林木套种耕地的根据覆盖度认定地类，大于 50%认定为相应的园和林，小于 50%按耕地认定，并根据种植作物状态标注种植属性，不得新增“LLJZ”属性。

（九）举证软件采用省级自建平台举证。调查云中各类举证成果均在自建平台内。

### 二、多源监测数据处理与下发

（一）下发数据内容：（每批次下发，均全量下发，以保证完整性）

#### 1. 原始监测数据

（1）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数据

（2）国家遥感监测数据

（3）季度监测审核结果

（4）土地卫片数据

(5) 增减挂

(6) 县级自主

(7) 耕地卫片数据

## 2. 推送举证数据

通过省级自建平台推送，可进行外业举证，或对已有举证结果进行复用。（当前阶段举证、核查整改阶段举证）

## 3. 变更核查范围

本次变更核查范围（允许变更范围）。

## 4. 临时用地备案范围

国家下发临时用地备案范围。

三、总体变更原则：逐图斑核实确认监测图斑的数据，表格，材料。

数据：图形、地类、属性（细化属性、恢复属性、权属、种植属性、坐落、20 范围）、单独图层。

表格：跟踪图斑列表、遥感监测信息记录表、举证图斑信息表。

材料：举证照片、举证说明、证明文档。

## 四、技术要求

1. 变更调查结果为耕地的图斑，如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的，按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如实地现状为下列情形的，认定要求如下：

(1) 现状为杂草（或推平）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但是坡度为 25 度及以上的坡地（非梯田），以及在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的，按其他草地调查，不标注恢复属性。

(2) 实地为冲沟或沟壑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对按其他草地调查的，标注恢复属性。

(3) 现状为绿化草地（不含公园绿地）或种植草皮的，按其他草地调查，并标注恢复属性。

## 2. 新增耕地图斑的更新要求。

(1)对于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的，原则上按1的要求，个别图斑达到场清地平，因季节原因尚未种植的，可以承诺的方式举证，举证材料不符合耕地认定要求的，按调查弄虚作假处理，计算差错率，移交督查机构，国家直接扣除图斑，按照原地类统计。

(2)对于其他地类整理复垦开发为耕地用于占补平衡的，按照1执行。现状是荒草、推土、翻耕起垄等未耕种状态的，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应按现状调查。（注：此类情况，提供土地整治验收文件或承诺已播种也不予认定）。

(3)对于新增耕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盐碱化耕地”等细化属性。由国家统一标注，河道湖区范围有调整的，应将调整后的数据报部审核。

## 3. 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的更新要求。

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路基已形成的部分按道路调查，现状为推土的，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道路已建成通车的，按征地范围调查。

## 4. 临时用地的更新要求。

临时用地按实地现状进行调查，并根据报备信息对临时用地范围在临时用地单独图层中予以更新。临时用地图层中的临时用地范围，应与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一致，不得超出审批或合同明确的范围。对于临时用地实地已复垦或超过使用期限（含复垦期）的，应在临时用地图层删除相应范围。

## 5. 推（堆）土图层和拆除未尽图层的更新要求。

推（堆）土图层和拆除未尽图层范围内，实地发生变化且能够明确用途的，按相应的6.现状地类变更，并对图层同步进行更新。

## 6、项目商务要求

（一）编制周期：3年

（二）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从项目开始至提交项目上报成果并通过审批固定总价承包，包括人员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福利费等）、外业作业费（含现场踏勘、现状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各阶段空间规划编制费（含专家评审、规委论证审查费）、文本编制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交通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最终成果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最终中标价中。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在\_\_\_\_年\_\_月\_\_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沙湾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数据库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每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上年度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本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结合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开展本年度耕地卫片监督，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本年度沙湾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从项目开始至提交项目上报成果并通过审批】，固定总价承包，包括人员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福利费等）、外业作业费（含现场踏勘、现状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管理费、差旅食宿费、交通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最终成果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最终中标价中。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采购人对服务内容、面积进行调整除外】。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采购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30% 的合同价款。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依据自然资源部编制的《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修订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年度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开展沙湾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乙方须保证服务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年度变更调查及数据库通过国家级质检验收。

### **第六条 成果资料**

6.1 沙湾市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增量包

### **第七条 时间要求**

依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年度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所要求的工作进度安排实施

### **第八条 成果验收要求**

通过自治区及国家质检。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合同款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第二阶段：年度变更数据库通过国家质检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

##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11.1 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要求，否则乙方可不予接受。

11.2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甲方需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核实或及时更正。甲方所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监测图斑，由国家下发。（2）、自治区季度监测图斑。（3）、国家跟踪图斑。（4）、上半年变化监测图斑。（5）、县级自主提取图斑（6）、卫片执法图斑由执法局提供（7）、拆除图斑由执法局提供

11.3 其它\_\_\_\_\_。

### （二）乙方责任

11.4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沙湾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

11.5 乙方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通知》要求的进度安排，开展沙湾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确保沙湾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通过国家级质检。

### （三）技术资料保密与技术成果产权

11.6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涉密成果承担保密责任。

11.7 双方共同享有所有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资料向双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商业用途的技术转让（除法律规定需要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服务成果未通过国家级质检，甲方有权扣除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 12.3 乙方应按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服务成果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服务成果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服务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理由的，按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理。

12.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沙湾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未通过国家级质检的，甲方有权拒收。

12.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3~1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只用于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不可用于其他项目，如有违约，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服务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评审机构对服务质

量进行评审。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第 16.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向 沙湾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书或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审查小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实施。投标人涉及相应情况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执行，需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预留份额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意向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投标人所投服务有大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包组合同金额的 30%及以上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提供书面承诺函，并明确预留比例】。

10、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

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书或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审查小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打款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  
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应答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

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天）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3、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采购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5、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1. 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不填写此表或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业绩、人员投入情况、设备投入情况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后续服务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